基隆港務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倉棧設備暨經營業務異動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基港自貿字第1002210191號函訂定

一、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辦理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列事項變更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列自由港區事業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准事項之變更，其定義如下:

(一)設備之增減：指自由港區事業與商港管理機關(構)簽訂合作投資或租賃經營契約內約定(或向既有業者分租倉棧)之相關設備進入或運出自由港區。

(二)貨棧、倉庫之增減：指自由港區事業用以儲存貨物，並設有與外界隔離及門禁控管之場所(含空地)面積增加或減少。

(三)作業場地或佈置變動：指自由港區事業用以從事經營業務之貨棧、倉庫(含空地)因作業需要，調整變動儲位位置或佈置方式。

(四)經營業務之變更：指自由港區事業依設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可經營業務之更動。

三、自由港區事業增加營運設備，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送管理機關核准：

(一)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

(二)設備之型號與型錄、單位、數量、製造國、購置金額及用途說明。

四、自由港區事業設備減少，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送管理機關核准：

（一）原核准增加之同意函。

（二）設備之型號與機號、單位、數量及運離之原因說明。

五、自由港區事業因貨棧、倉庫(含空地)之增減，應檢具變更前後之位置圖、變更用途、門禁與貨物控管機制說明，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六、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經營業務之貨棧、倉庫(含空地)因作業需要，調整變動儲位位置或佈置，應檢具變更前後之位置圖、變更用途、門禁與貨物控管機制說明，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七、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營運許可後，因業務需要，擬變更原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者，應檢具計畫書(含營業計畫、設備清冊、人力配置及相關消防安全管理等)及相關文件資料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八、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營運許可，擬增加之營業項目依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應檢具經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

九、自由港區事業依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提出之變更，管理機關得就書面審核，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參與審核或辦理現場實地會勘。